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

##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 2,275,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 1,898,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6,074,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 19,827,000 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6.33 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 16.62 港仙(經重列))。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75	1,898
其他收入	4	401	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35)	(14,1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95)	(7,858)
融資成本		(120)	(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94)
除稅前虧損	5	(6,074)	(19,827)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6,074)	(19,827)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6.33)	(16.6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930	123,580	38,401	1,326	41,116	216,35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827)	(19,827)
購股權失效	-	-	-	(73)	73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b>11,930</b>	<b>123,580</b>	<b>38,401</b>	<b>1,253</b>	<b>21,362</b>	<b>196,526</b>
<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b>9,600</b>	<b>93,057</b>	<b>38,401</b>	<b>1,253</b>	<b>7,073</b>	<b>149,384</b>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074)	(6,0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b>9,600</b>	<b>93,057</b>	<b>38,401</b>	<b>1,253</b>	<b>999</b>	<b>143,31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櫻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2.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客戶合約所得收益</b>		
經紀服務佣金	298	67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300	265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280	309
	<b>878</b>	<b>1,253</b>
<b>其他來源所得收益</b>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397	645
<b>總收益</b>	<b>2,275</b>	<b>1,898</b>

####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b>		
–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298	679
–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580	574
	<b>878</b>	<b>1,25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46	–
– 債務證券	285	177
– 其他	3	1
行政服務收入	3	48
股權投資股息	5	2
管理費收入	25	26
手續費收入	34	56
其他收入	–	39
	<b>401</b>	<b>349</b>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87	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	6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0	600
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96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	22
支付給保證金／現金客戶的利息	21	–
匯兌收益淨額	(27)	(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0)	(268)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69	4,750
客戶主任佣金	13	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9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b>3,973</b>	<b>4,95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

### 7.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6,074)	(19,82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96,000,000	119,3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的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了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這些購股權將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反攤薄效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儘管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約 1,898,000 港元輕微改善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約 2,275,000 港元，以及本期間沒有確認認沽及購回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的公平值虧損（同期：約 12,670,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6,074,000 港元（同期：約 19,827,000 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同期約 1,898,000 港元輕微增加約 19.9%至本期間約 2,275,000 港元。

經紀服務佣金由同期約 679,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56.1%至本期間約 298,000 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股市情緒持續低迷下客戶證券交易量減少所致。

本期間並無確認配售及包銷佣金（同期：無）。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265,000港元增加約13.2%至本期間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數量由同期的二項增加至本期間的四項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645,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116.6%至本期間約 1,397,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 309,000 港元輕微減少約 9.4%至本期間約 280,000 港元。管理費由同期約 309,000 港元輕微下降約至本期間約 280,000 港元，及由於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並無超過二零二二年的高水位線，故本期間並無確認表現費（同期：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 349,000 港元輕微增加約 14.9%至本期間約 401,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177,000 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 285,000 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將某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權證券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虧損約 1,735,000 港元（同期：約 14,100,000 港元），包括 (a)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約 629,000 港元（同期：收益約 22,000 港元）及；(b)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虧損約 1,106,000 港元（同期：約 1,452,000 港元）。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包括未變現虧損約 612,000 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 17,000 港元，而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虧損包括未變現虧損約 1,106,000 港元。上述未變現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的投資組合。

於同期，本集團錄得認沽及回購權的公平值虧損約 12,670,000 港元。有關公平值虧損屬非現金及非經常項目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完成終止本公司與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 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權契據後，認沽及購回期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因此，本期間並未確認認沽及購回期權的公平值變動。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 7,858,000 港元減少約 12.3%至本期間約 6,895,000 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 982,000 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 22,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4.5 倍至本期間約 120,000 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因利用無抵押循環貸款進行融資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錄得虧損約 6,074,000 港元，相比同期虧損約為 19,827,000 港元。

### 前景

在訪港旅遊業和本地需求強勁復蘇帶動下，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明顯改善。根據預先估計數字，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按年增長約 2.7%，終止先前連續四個季度的跌勢。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度比較，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大升約 5.3%。

展望未來，訪港旅遊業和本地需求將繼續是今年香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隨着運力和接待能力繼續恢復，訪港旅客人數應會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為期五天的「五一黃金周」期間（即香港與內地全面恢復正常往來後的首個長假），約有 1.7 百萬旅客入境香港，其中約 625,000 人來自中國大陸。

另一方面，美國和歐元區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經濟增長分別為 1.1% 和 0.1%，均低於市場預期，發達經濟體增長動力進一步減弱，預計全球市場將面對持續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式應對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形勢。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同期：無）。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2)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53,268,500 (附註 1)	800,000	54,068,500	56.32%
關振義先生 (「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800,000	0.83%

#### 附註：

1. 該等 53,268,500 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關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授予 800,000 份購股權（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行使價為每股 0.96 港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條例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權益 的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	800,000	54,068,500	56.32%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	—	53,268,500	55.49%

####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 11 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全部 8,000,000 份購股權（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有效期為授出日起五年，並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 0.96 港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 1.01 港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潘先生	800,000	—	—	—	800,000
關先生	800,000	—	—	—	800,000
<b>僱員</b>	2,800,000	—	—	—	2,800,000
<b>客戶（附註(a)）</b>					
蔡翠英女士	800,000	—	—	—	800,000
何愛群女士	800,000	—	—	—	800,000
<b>商業夥伴</b>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非凡」） （附註(b)）	800,000	—	—	—	800,000
<b>合共</b>	<b>6,800,000</b>	<b>—</b>	<b>—</b>	<b>—</b>	<b>6,800,000</b>

附註：

- (a) 向該等客戶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留住有價值的證券交易客戶，進而在未來產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b) 向非凡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根據本公司與非凡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非凡向本集團提供企業形象定位、媒體推廣、媒體報導整合、維持投資者及分析員的關係等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服務的服務費。

## 其他資料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的確認書，確認其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潘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潘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於本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分開。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的規定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其他資料

###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已向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墊付貸款約 31,796,000 港元（「該貸款」），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昇集團」）的 122,199,000 股供股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1）。潤金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胡永恆先生（「胡先生」）全資擁有。潤金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進昇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其約 58.89% 的股權。胡先生為進昇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該貸款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

向潤金墊付該貸款是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該貸款乃按每年 10% 的年利率計息，並應按要求全額償還。潤金於阿仕特朗資本開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下之所有證券（包括其所認購進昇集團的 122,199,000 股供股股份）已經被質押予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潤金墊付的該貸款未償還款項為約 20,684,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 10.69% 及 13.85%。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中，至少其中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 3 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 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